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科〔2015〕31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口(务)管理局, 厅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的部署, 促进我省科技教育信息化工作有序开展, 现将《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组织贯彻落实。

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

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培训、信息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按照中央“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紧紧围绕新常态下“四个交通”建设以及交通运输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落实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创新驱动，提升智慧交通发展水平，突出绿色低碳循环，促进可持续发展。交通科技工作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重大公益研究和重大工程关键性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行业标准化建设，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交通运输创新体系；充分发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行业职业教育培训中的统筹和指导作用，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各类专项业务培训；加强交通运输信息化顶层设计，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提升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一、科技

（一）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切实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应用的主体。积极培育我省交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工程化、产业化。

（二）启动“十三五”交通运输科技发展规划编制。

（三）修编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完善厅科技项目的过程管理、经费管理和成果管理及推广应用。

（四）推进重大工程科研攻关，加强项目管理力度。全面清理重大工程科研项目开展情况，推进项目进度，提升成果水平，更好地服务工程建设。

（五）围绕厅中心工作，通过政府引导性项目研究，聚焦交通运输行业所面临的焦点难点问题，开展行业发展的前瞻性课题研究，为厅决策提供理论支撑。

（六）强化科技项目管理。依托科技综合管理平台，开展项目清查工作，督促科技计划项目保质按地完成。做好科技统计工作。

（七）加强行业地方标准建设，成立厅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指导交通运输标准体系建设；加大地方标准及技术指南的编制和推行力度；支持企业建立企业标准，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制定，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

（八）继续开展质量强省工作，做好国家质量工作考核迎检和质量月活动组织工作。

（九）组织行业科技管理人员培训，宣贯国家、部、省新的科技政策和管理办法。

（十）探索建立省交通运输行业计量管理体系。

（十一）按照省职权清理工作部署，做好科技处职能转移工作。

二、教育培训

（一）启动“十三五”交通运输教育培训发展规划编制。

（二）印发2015年度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教育培训计划。

（三）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思想道德建设，结合年度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全面落实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

（四）开展交通运输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按需施教、学用结合”的基本原则，举办相关专业高级研

修班，开展岗位职责所需的各类专项继续教育培训，不断加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特别是要依托重大建设项目和科研项目，开展适应新形势的专题业务培训或讲座，大力开展全省交通运输管理及技能业务培训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教育。

（五）继续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培训。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工作的通知》（粤交科〔2013〕54号）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方案》的要求，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确保培训质量。

（六）依托省交通运输科技网综合管理平台，逐步建立行业教育培训统筹指导、监督和检查等管理机制。总结2014年网上试运行“道路运输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平台情况，完成《广东交通运输教育培训管理平台》验收工作。

（七）抓好交通行业职业技术教育培训教学质量，做好指导、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八）加大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力度，充分发挥职业资格制度在规范市场监督、建设诚信体系、强化社会管理中的作用。

（九）指导省交通教育研究会开展交通运输教育培训的理论研究，配合行业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做好培训教材、习题集修编以及培训工作；做好今年广东省交通教育研究会换届有关工作。

三、信息化

（一）启动“十三五”省交通运输信息化规划编制。

（二）充分发挥信息化、智能化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引领作用，推动“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的建设，切

实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继续推进交通运输“十二五”信息化重大工程“公路水路建设和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研究启动“公路水路安全畅通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

（四）做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行业的应用。继续推进国家物联网示范项目“基于物联网的城市智能交通应用示范工程”。

（五）着力发展智能交通。推进与柏林市智能交通合作；完成并发布广东省智能交通顶层设计研究，统筹全省智能交通发展。

（六）落实省数字交通发展战略，夯实广东省数字交通基础设施。进一步整合行业现有资源，完善省交通数据中心，完善网络基础设施，深化行业管理与应用。推进电子政务发展，深化、提升政务数据服务和应用。推进数字航道、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航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广东省交通电子口岸分中心建设，深化综合交通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和推广应用。

1. 整合厅现有信息资源，加强资源统筹、共享，做好省市两级数据交换工作，完善省交通数据中心。

2. 搭建省、市两级数据交换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建设市级数据中心，汇聚本地信息资源，深化行业管理应用，提供便捷的公众服务。

3. 完成全国高速公路干线通信系统（广东段）整改工作。

4. 启动省高速公路干线通信系统前期工作，推动全省已建高速公路光纤资源互联互通，为行业运行监管、应急指挥等提供支

撑。

（七）抓紧完成省交通综合监控中心的建设，制定省交通综合监控中心管理办法，保障监控中心正常运行。依托部“公路水路安全畅通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推动省、市数据中心体系的完善，数据交换共享机制的建立，以及监控中心资源和功能的补充完善。

（八）统筹协调信息化项目标准规范编制，制定厅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九）组织省交通运输行业智能化信息化培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集团、航运集团，各交通职业院校、各交通运输行业社团组织。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5年3月12日印发
